

2026070108

2026 年中关村地区拆违拆除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盖单位章）

承 包 人：北京盛鼎瑞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7 月 27 日

委托拆除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李羽征

联系电话：010-62632291

受托方（乙方）：北京盛鼎瑞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靖烽

联系电话：010-53382535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及文件，在自愿、平等、公平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实施项目。

1 工作内容、范围、拆除工作量、拆除期限

1.1 工作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需协助甲方依法对海淀区中关村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进行拆除工作。

在协助拆除违法建设工程中，乙方应严格遵照以下要求：

- 1.1.1 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等规范性文件和现场实际编制经过甲方认可且可行的项目拆除方案进行拆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进度、安全措施、文明施工、关键部位的拆除方案、各项应急预案等。
- 1.1.2 必须严格履行拆除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施工安全交底管理制度，坚持安全第一、责任第一的原则。乙方必须根据施工方案和施工现场环境特征按分项分部作业的细节要求，对施工作业人员做到：安全施工交底内容具体、到位，作业指导针对性强、实用，安全施工环节不丢失不遗漏。施工中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巡视、值守落实安全工作（安全员的身份证及带照片的胸卡复印件需报送甲方备案）。关键拆除部位必须委派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旁站监督指导拆除施工。
- 1.1.3 乙方必须与甲方、监理公司（如有）积极配合，积极组织人员、机械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进入拆除施工现场，严格按甲方要求，按工期、进度、技术、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条例等进行拆除施工，确保本项目圆满完成。
- 1.1.4 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管理规定》的要求，承担拆迁现场房屋拆除施工的环境保护责任，做好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等各项环保工作，确保现场正常施工及周围居民正常的生活环境。
- 1.1.5 乙方进场后，做好拆除现场的围挡，负责现场的安全、消防及环保工作，如因此类事宜造成损失，责任将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 1.1.6 乙方联系人应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能够在接到通知后 4 个小时内拆违人员到位，施工机械尽快就位。
- 1.1.7 乙方应保障拆除过程中地下管道及管线的安全。如因拆除而造成地下管道及管线的破坏，由此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解决，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工期、经济等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 1.1.8 乙方应保证雨季拆除施工时的安全，并有各项应急预案及措施同时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
- 1.1.9 采取措施，做好被拆除建筑相邻建筑的防护工作及妥善解决拆除项目周边的扰民事宜，如因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10 乙方在拆除施工中须做好防尘措施（如边拆除边洒水），严格控制扬尘污染，保证拆除施工现场的整洁。
- 1.1.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所有本项目人员全部到岗，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职责的或甲方认为不适合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予以更换。
- 1.1.12 在拆除过程中必须遵守的甲方的其他合理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拆除范围及拆除工作量

对中关村地区台账任务、历史遗留违法建设、新生违法建设等辖区各类私搭乱建等进行拆除综合整治工作由乙方协助实施拆除。

项目拆除工作量：根据甲方实际拆除工作量确定。

1.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周海防； 职称：二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342224198609181365；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230620211000763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2320238659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2023202386597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 (2023) 0375051。

1.4 拆除期限

自2026年7月27日至2027年7月26日

2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的权利

2.1.1.1 审核和确定拆除计划、拆除方案，以及拆除费用预算。

2.1.1.2 随时了解乙方拆除工作进度情况以及拆除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确认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并要求乙方对有关问题进行及时妥善处理。

2.1.1.3 乙方完成拆除工作后，甲方及时进行现场验收，并向乙方接收相关拆除档案资料。

2.1.2 甲方的义务

2.1.2.1 按本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拆除费。

2.1.2.2 甲方负责协调确定拆除违法建筑的有关事宜，负责拆除违法建筑的现场秩序，解决拆除现场出现的重大、特殊和难点问题。负责协调拆除范围内建筑物外的水、电、气的切断手续工作。

2.1.2.3 乙方完成拆除后，及时组织拆除后验收工作。

2.1.2.4 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的权利

2.2.1.1 按照拆除计划完成相应的拆除工作任务量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拆除费。

2.2.1.2 在拆除过程中，遇到有关重大、特殊和难点问题，可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政策的原则规定以及拆除工作实际情况，向甲方提出解决建议和意见。

2.2.2 乙方的义务

2.2.2.1 负责水、电、气的切断施工。

2.2.2.2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拆除令后，在甲方规定的拆除期限内，迅速组织拆除施工人员进场完成全部拆除工作。

2.2.2.3 按照有关拆迁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编制拆迁范围内的拆除工作计划及相关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2.2.2.4 对拆除范围内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要果断采取措施并妥善处理，同时及时向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汇报。

2.2.2.5 负责妥善处理拆除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问题和纠纷，做到依法文明拆除，工作中注意方式方法。在拆除过程中，由于乙方的不当行为以及工作失误所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2.2.6 制定拆除环保方案、安全施工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拆除工地的防尘污染等事项。

2.2.2.7 乙方应制定完善可靠的安全施工方案，并为参加本合同约定的拆除工作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2.2.2.8 拆除违建房屋过程中对原合法房屋的安全造成的影响，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3 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拆除工程费

拆除工程验收合格后，按中关村街道遏制和查处违法建设领导小组确认的拆除工作量（平方米），与乙方结算拆除工程费。

3.2 付款方式

3.2.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 1 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发包方不按时拨付工程款，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利息。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造价 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竣工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 到位后	支付至最终确定金额的 100%	以最终审定金额为准，不得超过中标 成交金额：¥ <u>3500000</u> 元

3.2.2 当拆除工程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拆除工程费结算书，由甲方按审核程序予以审定，拆除工程费结算书经主任办公会及工委会批准后结算费用。

3.3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如扬尘措施费等）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计算，经审计审定后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4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都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赔偿，同时违约方应当向相对方支付违约金。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期限约定的，违约金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0.01%/日支付。如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如果一方证明其为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违约方不承担责任，但任一方对于由于其过错而造成的扩大损失应当对相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协议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项，以及对合同条款的修改或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内容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

- (1) 经甲方考核验收对乙方工程施工质量不满意的。
- (2) 乙方在承包期内因违法、违规管理被有关部门禁止从事工程施工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转包的。
- (4) 因乙方原因在管理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人身或财产损害的。
- (5) 因乙方人员的野蛮行为在甲方行政区域内造成负面影响的。
- (6) 合同期内，乙方不作为、不积极履行本合同委托事项，经甲方提醒三次以上的。
- (7) 因乙方未按时发放乙方人员工资、缴纳保险等行为，造成乙方人员懈怠、违法工作或乙方人员到甲方反应情况，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工程服务费超过十五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拆除工作并向甲方移交工程及竣工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费用后，本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仍应遵循诚信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相关义务。

6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执，由双方协商解决，任一方不愿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财政局及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是合同组成部门，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10-62632291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政 编码：

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承 包 方：北京盛鼎瑞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88 号春岚

大厦 6001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10-53382535

开 户 银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南苑支行

帐 号： 697725019

邮政 编码： 100071

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盛鼎瑞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2632291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政 编码：

日期：2026年7月27日



李羽然

承 包 方：北京盛鼎瑞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88 号春岚大厦 6001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53382535

开 户 银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苑支行

帐 号：697725019

邮政 编码：100071

日期：2026年7月27日



王靖峰



附件二：管理方案

中关村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拆违整治项目管理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中关村地区拆违整治项目管理，保障施工安全、质量及群众权益，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中关村街道拆违施工合同》《施工项目任务书》及相关法规，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 2026 年中关村地区拆违拆除工程项目。

第三条 管理原则

1. **安全第一：**确保施工过程无安全事故。
2. **合法合规：**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杜绝违规操作。
3. **文明施工：**落实环保要求，减少对周边影响。
4. **全程监督：**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实施全流程监管。

第二章 项目管理流程

第一节 前期准备

第四条 项目审批

1. 拆除单位须提交《拆除工程申请表》，附拆除方案等材料，经执法队审批后方可施工。
2. 涉及历史建筑或特殊结构的，需额外报区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任务派遣管理

每次拆除前，施工单位须填写《任务派遣单》，明确人员、车辆及设备配置要求，经任务派遣人确认后，严格按照派遣单出动任务。任务结束后三日内，被派遣单位应将派遣单报任务派遣人及街道监理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第二节 施工过程管理

第六条 人员与设备管理

1. **实名制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需持证上岗（高空作业证、电工证等）。
2. **设备报备：**大型机械（如挖掘机、吊车）需提供检测合格证明，操作人员须持特种设备操作证。

第七条 安全管控

1. 施工现场根据拆除情况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专职安全员巡查直至拆除结束。
2. 高风险作业（如高空拆除）需提前 48 小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执法人员到场监督。

第八条 质量与进度控制

1. **影像记录：**全程视频拍摄（1080P 分辨率，含经纬度、时间水印），拆除日留存影像日志。
2. **工程验收：**拆除前由执法人员现场确认，留存签字记录。
3. **工期延误处理：**超期 3 日内按合同约定扣款；超期 10 日，街道有权终止合同并追责。

第九条 环境保护

拆除时同步喷淋降尘，噪声控制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第三节 验收与结算

第十条 工程验收

1. 拆除完成后，由街道监理和执法人员联合验收，填写《拆除工程验收单》。
2. 验收内容：
 - 拆除范围是否符合台账要求
 - 场地是否平整、无安全隐患
 - 环保措施是否落实

第十一条 结算管理

1. 施工方应在每期工程进度款结算时，在 7 天内提交《工程结算单》和相关结算佐证材料。逾期未提交的，按当期工程款的 3%计扣违约金；累计超过 7 日的，视为工程方自愿放弃，不再支付当期工程款。
2. 施工方需在工程结束 7 日内提交《工程结算单》及佐证材料（影像日志、派遣单、验收单等）。

第三章 监督与处罚

第十二条 日常监督

1. **监理巡查：**拆除过程中监理现场检查，重点核查安全、环保及进度。

2. **工作例会制度：**每月召开拆违施工管理例会，由施工方项目经理、安全主管，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和内勤人员参加。会议内容包括：执法队通报上月施工质量、安全及群众投诉情况，部署本月重点任务；施工方汇报工程进度、预算执行情况及存在问题。例会纪要由内勤人员整理归档，作为项目监管依据。

第十三条 违规处罚

违规行为	处罚措施
无证人员上岗	每人次罚款 1000 元，限期整改；累计 3 人以上停工整顿。
未设置安全标识	按 1000 元/日累计罚款，直至整改达标。
群众投诉未及时处理	首次警告，二次罚款 5000 元，三次暂停施工资格。
行贿或虚假材料	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按合同金额 10% 罚款，列入黑名单。

第十四条 应急管理

1. 施工方需储备应急救援物资（灭火器、急救箱等），每季度开展应急演练。
2. 发生安全事故须 30 分钟内及时上报执法队，2 小时内提交书面说明。

第四章 附件

《任务派遣单》（明确人员、设备、工作内容）见后

第五章 附则

1.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2. 街道每年组织第三方评估，动态修订方案内容。
3.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关村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解释。
4. 自本方案实施起，执法队拆违项目招标和合同签订将依据以上内容，纳入全流程管理。

中关村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 年 7 月 27 日

罚款通知单

致：_____（施工单位）

事由：关于_____问题

内容：

问题：

现决定对_____进行经济处罚，处罚金额：_____元。

建设单位：

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

签字、盖章：

中关村地区拆违整治项目任务派遣单（ 年）

任务派遣人				被派遣单位			
派遣日期				工作领队			
具体位置							
出动人员情况（人）					出动车辆情况（台次）		
电工	水暖工	切割工	安全员	工人	拆违专用车辆	吊车、钩机、铲车	
机器设备投入情况					其他设备投入情况		氧气 ____ 瓶，乙炔 ____ 瓶
派遣工作事项							
任务派遣人签字				街道监理签字			
						被派遣单位工作领队签字	
注：该派遣单一式两份，每次出动任务前由被派遣单位填写表格相关内容。任务结束后，被派遣单位须在三日内找任务派遣人确认签字，并附上工作前后对比照片，双方各留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附件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拆违及恢复移交单

拆违具体点位		日期	年	月	日
拆违面积					
拆违点位现状情况说明（包括并不限于说明拆除类型、拆除工程量、是否具备恢复和移交条件）					
监理单位负责人	拆违施工单位负责人	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拟恢复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艺、工程量、质保期等）					
签字栏	部室负责人	部室经办人	拆后恢复施工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负责人	
	主管领导				

附件四：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盛鼎瑞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维护施工现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及施工人员的人生安全，人民群众和施工队的财产安全，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协定。

承包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按特殊工种（电工、电焊、水暖、煤气、天然气）必须持有操作执照（有效期内证件）。承包方将施工人员花名册交发包方备案并选派一名安全负责人（需持安全员证书）。随时与发包方配合，制止违章行为。

承包方对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围挡隔离，并保证各类施工机具物料不从空中超越隔离围挡设施，堆放物料应码放整齐稳固防止坍塌，造成人员伤害。

承包方在施工现场内必须配备足够的灭火器等灭火措施。施工现场严禁明火。禁止吸烟。液化气罐、氧气瓶、乙炔罐、汽油稀料，酒精等易燃物资必须有专人看管。

各种施工机具使用电源时，应先征得发包方同意并在发包方指导下方可使用，使用水源必须认真执行节约用水等有关规定，非持证施工人员禁止动用电源及电器设备。

凡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凡未佩戴安全帽发包方有权进行罚款处理。承包方对所属的各工种人员应进行劳动法规，安全教育和安全规程教育，并配备各类安全防、护、劳动保护和保险。及时制止各类违章行为。因违章操作及承包方行为所造成一切损害及人身损害、损失，承包方自行承担。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人员伤害承包方负责赔偿。

承包方在施工现场应做到文明施工，不大声喧哗。爱护发包方设施，杜绝野蛮作业，发生损害照价赔偿。发包方发现承包方人员的不文明行为有权制止，责令改正，驱逐出现场或移送司法机关。发包方有权对违章操作及不文明行为罚款的权利。

承包方有权制止非施工有关人员进入现场。进入现场后应注意观察头顶脚下，执行现场有关安全规定，杜绝违章指挥。

承包方须做好协调工作，注意施工时间符合相关规定。

凡本协议未明事项，均执行政府有关法规处理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7月27日

承包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7月27日

附件五：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致：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方/甲方”）

我方【北京盛鼎瑞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承包方/乙方”），系【2026年中关村地区拆违拆除工程项目】工程的施工单位。为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北京市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发生，避免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发纠纷、影响工程进度及甲方声誉，结合本项目用工实际特点，我方自愿作出如下郑重承诺，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若违反本承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一、承诺主体及责任范围

1.我方作为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第一责任主体，对本工程所有参与施工的农民工（包括直接雇佣、劳务分包单位雇佣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全部责任，严格履行工资支付义务，确保不拖欠、不克扣任何农民工工资。

2.本承诺函适用于本工程全周期，涵盖工程施工、整改、保修等所有阶段涉及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直至本工程所有农民工全部结清工资、顺利离场。

二、具体承诺内容

1.我方严格遵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用工与工资发放管理，坚守工人工资足额结清底线，以零欠薪、零劳资纠纷为管理目标，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克扣农民工劳务工资。

2.我方承诺统一使用企业对公账户结算发放务工人员工资，做到工资资金专款归集，绝不截留、挪用项目劳务费，优先兑付农民工工资。

3.我方承诺留存进场务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用工花名册、出勤台账，实时登记人员进出变动信息，完整留存用工溯源资料，随时配合甲方及主管部门核查调取。

4.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行业规范及法律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工资统一转账至农民工本人银行卡，尽量避免现金发放，完整留存银行转账凭证、工人工资确认签字资料。

5.若本工程存在临时劳务分包、班组外包，我方严格审核用工主体资质，禁止转包分包给无资质个人；若合作班组、分包方拖欠工人工资，我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先行垫付拖欠工资，再依法追偿。

6.我方承诺不将本工程违法转包、违法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或个人，若因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我方承担全部支付责任。

7.主动接受甲方及北京市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住建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劳资核查工作，如实提供用工、发薪相关资料，不隐瞒、不谎报、不拒绝。

8.若因我方原因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农民工上访、讨薪、围堵甲方办公场所或施工现场等事件，我方将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处理，及时足额结清拖欠工资，平息纠纷，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声誉、经济损失。

三、违约责任

1.若我方违反本承诺核心条款，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未按期完成全员工资结清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及质保金，直至我方整改完毕、结清全部拖欠工资，并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因我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讨薪、上访等重大纠纷，或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我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我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抵扣上述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我方追偿。

3.本承诺项下的违约责任，不免除我方依据法律法规及施工合同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其他约定

1.本承诺函作为《【2026年中关村地区拆违拆除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我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工程所有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之日止。

2.若后续人社、住建等主管部门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新规，我方将按照属地最新政策执行。

3.本承诺函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承诺单位（盖章）：北京盛鼎瑞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靖峰

联系电话：010-53382535

承诺日期：2026年7月27日